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田琳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田琳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因此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 9 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66 名激励对象，2018 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66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 66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田琳燕女士，女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在职研究生，应用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专业。2009-2012，任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12 至今，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田琳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